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聲字第81號

聲請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表人 陳崇樹(代理主任委員)

相對人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

代表人 章渝坪

上列當事人間電信法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四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次按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

01 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行政訴訟法第307
02 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被上訴人委任訴訟
03 代理人時，準用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
04 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準
05 此，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
06 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
07 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除上訴人所委
08 任律師之酬金外，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
09 內。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81條：「除本編別有規定
10 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11 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又按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
12 「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按：司法院依
13 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第10條之1第1
14 項：「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
15 訴訟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
16 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

17 二、相對人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按：該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1
18 14年4月11日為廢止登記，尚未見清算完結之聲報)前因電信
19 法事件，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80號判決提起再
20 審之訴，經該院以109年度再字第64號判決駁回，並命相對
21 人負擔再審訴訟費用而告確定在案。

2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依照上開判決結果，相對人應負擔之訴
23 訟費用額，為聲請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上開再審事件
24 (再審被告)委任訴訟代理人之酬金4萬元(經最高行政法院1
25 14年度聲字第504號裁定核定)，爰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
26 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9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30 法官 彭康凡

31 法官 李明益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07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范煥堂